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建 7349

號

次

本

行 政 院

建 行 政 效 率 促 進 委 員 會

組 織 規 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60號

中 華 民 國

1937 年

月

日

止 起

次 事

名 符 々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32291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湖北省档案馆

金先中

文書股

省府 訓令

奉 行政院令 知 公布 行政院 行政 效率 促進 會 及 建設 事業 審 議 會 兩 但 織 規 程 仰 知 照

存查



抄存查

台端



122212
省建字第 32491 號

事奉 行政院令知公布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及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兩組織規程等因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

22979

號

令建設廳

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一日第三五二號訓令開：

查本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及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兩組織規程業經制定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兩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等因，附抄組織規程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

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

中華民國

拾玖

席黃紹竑



校對周壽安

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促進中央及地方之行政效率，設置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秉承 院長辦理左列事項：

一、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之組織與職權分配，並調整其相互間關係。

二、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之財務收支，並促進其合理化與經濟化。

三、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之官吏任用獎懲辦法，及辦事效率，並督促其改進。

四、編印行政效率研究刊物以廣播行政效率之智識與技能。

第三條

本會為明瞭中央及地方行政實況得發請 院長派員實地視察，

或委託各機關代為調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各機關派員說明。

第四條

本會為促進中央與地方行政效率得發請 院長定期開會討論並得由有關各機關派員出席本會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本院秘書長或政務處長兼任，委員四人，由

院長指派本院高級職員兼任。

第六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為名譽職，

前項專門委員其常川在本會任事而未兼任其他有給職務者得酌支薪津，但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七條

本會所需之辦事人員就本院職員中調充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審核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之設計與進行，設置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秉承 院長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計劃及預算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工作及財務報告之審核事項。
本會為明瞭建設事業之實況，得發請 院長派員實地視察，或委託各機關代為調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各機關派員說明。

第三條 本會為審核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並督促其改進，得發請

第四條 院長定期開會討論，並得邀有關各機關派員出席本會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秘書長或政務處長兼任，委員四人，由院長指派本院高級職員兼任。

第六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為名譽職。
前項專門委員，其常川在本會任事，並不兼其他有給職務者，得酌支薪津，但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七條 本會所需之辦事人員，就本院職員中補充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